

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

地址：Avenue de Tournay 7, Chambesy
1292, Geneva, Switzerland

承辦人：石參事大玲

電話：+41-22-5455319

電子信箱：talinshih@taiwanwto.ch或
tlshih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世貿字第112434057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Notification-Indonesia-Curtains 1件，Notification-Indonesia-Yarn 1件
(1684844952_Notification-Indonesia-Curtains.pdf、
1684844952_Notification-Indonesia-Yarn.pdf)

主旨：印尼通知延長針對「窗簾」(Curtains, Interior Blinds, Bed Valances, and Other Furnishing Articles) 及「合成與人造纖維紗線」(Yarn of Synthetic and Article Staple Fibre) 之防衛措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團上(111)年8月16日世貿字第1114340844號函及同日世貿字第1114340845號函。
- 二、印尼在上年8月12日透過WTO秘書處通知會員，擬自當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，分別針對旨揭產品實施為期3年之從量稅(specific safeguard duty)防衛措施。其中之紗線部分，我國是主要受影響之出口國之一。
- 三、根據WTO秘書處本(2023)年5月22日公布之印方通知(如附件一及二；文件代號G/SG/N/8/IND/24/Suppl.2及G/SG/N/8/IND/25/Suppl.2)，印尼之政府公報已在本年5月5日發

布其財政部針對旨揭兩項產品課徵防衛措施之命令。課徵之時間均自本年5月22日起，至2025年5月21日止，受限產品之稅則號列及稅率皆與先前之通知相同；惟在紗線部分，印方將我國列入不受課徵之列之開發中國家名單中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外交部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